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3

证券代码:688669 ⁻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 月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通讯形 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 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600万元,在额度内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低风险融资等信贷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 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 为24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 页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7日实施 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93,333,334股增加至121,33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333,334元增加 至121,333,334元,现拟对《公司章程》所涉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 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 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为人民币79,684.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 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 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门

单位:人民币:	金额与			
备注	截止日余额	初时存放金额	账号	银行名称
已销户	-	346,601,089.49	57560188000012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 庆分行
已销户	-	347,589,600.00	4405017602090000 08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远市分行
已销户	-	52,655,000.00	2018023729200052 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84,307.23	50,000,000.00	176309227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四方监管专用 账户	6,162,727.28	-	5756018800002208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 庆分行
已销户	-	-	2018023729200055 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四方监管专用 账户	2,802,348.95	-	181105723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9,049,383.46	796,845,689.49	/	合计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248,216,086.55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56,088.32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49,383.4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墓投项日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协占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 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 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使用募集资金4,021.71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 主体后的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 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 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 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原因说明 (1)《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扩建无卤 阻燃剂产能,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为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 发展,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

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2)(桃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安庆市是公司石化项目的重点考虑地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完善的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同时陆运、航运、空运交通便捷,项目用地 邻近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能提供生产聚苯乙烯所需的大部分原料。但由于当地土地指标进 去,公司石化项目退而求其次选择与安庆相邻的池州市,今年9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获得新增土地指标,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决定变更原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 体。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 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变更至安庆实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 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 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以自 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79,487,826.86元、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 为8,579,612.28元。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8,067,439.14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白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1]第ZE10022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2022年8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8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氏巾力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 还	备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1763092271	4,350.00	否	临时补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9,15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 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1811057238	4,500.00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 项目
合计	/	18,000.00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 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 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12,1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36.7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	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到 期
国泰君安股份有 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 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3 期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1.08.26- 2021.09.27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 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 2101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00	2021.12.09- 2022.02.09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 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101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00	2021.12.14- 2022.01.13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 宝"3月期232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08.31- 2021.11.29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69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	2021.08.31- 2021.09.27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204003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12.03- 2021.12.06	是
	合计	/	12.100.00	/	/

(六)用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 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8,000.00万元全 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人公司普通账户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

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 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 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2021年10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使用超募资金的

墓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 安徽安庆,并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及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 女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建筑、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180,644,949.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85,516.67万元					已累计	吏用募集	资金总额	į:58,834.8	8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 202	使用募集 23年1-3 22年:21,0 21年:37,0	月 763.79 57.58 万	万元 元		
投资项目 募集			募集	资金投	资总额	截止	日募集资	金累计	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前诺资 類 新 新 新 新	后承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资与后投额额 际金募承资的 投额集诺金差	
1	年产 40,000 吨 改性塑料扩建 项目	年产40,000吨改 性塑料扩建项目	34, 758.9 6	34, 758.9 6	21, 861.60	34, 758.96	34, 758.96	21, 861.60	- 12, 897.36	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5, 265.5 0	5, 265.5 0	365.88	5, 265.50	5, 265.50	365.88	- 4, 899.62	100.00
3	无卤阻燃剂扩 产建设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 建设项目	4, 021.7 1			4, 021.71				/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 000.0 0	5, 000.0 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100.00
5	项目结项结余 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 064.49			18, 064.49	18, 064.4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1	池州无卤阻燃 剂扩产建设项 目	池州无卤阻燃剂 扩产建设项目		12, 021.7 1	2, 272.78		12, 021.71	2, 272.78	- 9, 748.93	18.91
2	安庆聚苯乙烯 生产建设项目	安庆聚苯乙烯生 产建设项目		8, 000.0 0	3, 270.13		8, 000.00	3, 270.13	- 4, 729.87	40.88
3	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 000.0 0	8, 000.00		8, 000.00	8, 000.00		100.00
	合计	合计	49, 046.1 7	73, 046.1 7	58, 834.88	49, 046.17	73, 046.17	58, 834.88	- 14, 211.29	_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77.119	(+W:)(V)		
	实际投资项目	恭止日払咨			最近:	年实际效益		恭正日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 诺效益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年度	2023年1- 3月	截止日 累 计 实现效益	是达预效	否到计益
1	年产40,000 吨改 性塑料扩建项目	46.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改性塑料产 品产量 13854吨, 膜材产品产量1569吨	改性塑料 产品产量 2923 吨, 膜材产品 产量 408 吨	改性塑料 产品产量 16777 吨, 膜材产品 产量 1977 吨		适
2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用
3	无卤阻燃剂扩产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池州无卤阻燃剂 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用
2	安庆聚苯乙烯生 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用
3	超募资金永久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用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5 证券代码:68866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2: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诵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来有你	A股股东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

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886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昭/注册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 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 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 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 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 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 年6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菁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 > 弃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 兹委托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3.33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33.3334万元

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先生、原高级管理人员朱玉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持有公司股份1,25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的股东张宗涛计划在未来6个月

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5%)。 2、持有公司股份348,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的股东彭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7%)。 3,持有公司股份20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的股东陈守峰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 5,持有公司股份 262,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的股东朱玉光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 以上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持有公司股份3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的股东杨成松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

、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宗涛(原董事长)、彭楠(原董事)、陈守峰(原监事会主席)、杨成松(原监 事)、朱玉光(原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公告日,张宗涛持有公司股份1,25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2)截至本公告日,彭楠持有公司股份348,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3)截至本公告日,陈守峰持有公司股份20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4)截至本公告日.杨成松持有公司股份3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5)截至本公告日,朱玉光持有公司股份26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朱玉光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3、减持方式:均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原董事长张宗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5%; (2)原董事彭楠计划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7%; (3) 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3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

(4)原监事杨成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 (5)原副总经理朱玉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59,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1)公司原董事长张宗涛,原董事彭楠、原高级管理人员朱玉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

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 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原董事长张宗涛先生、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原监事杨成松先生、原董事彭楠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 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办理。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 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 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⑥、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

(2)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原监事杨成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 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 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 例不超过50%。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原董事长张宗涛、原董事彭楠、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原监事杨成松、原高级管理 人员朱玉光,均已于2022年5月辞去以上职务,但仍在原定任期内。

2、股东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朱玉光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

截至本公告日,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朱玉光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

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预案》,本次减持相关人员均为离职董监高,其减持行为与公司目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无关 6、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 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朱玉光泽

5、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3

1、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1.649.588股扣除回 户上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421,649,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494,876.4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 印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2.930499元= 126,494,876.40元÷431,649,588股*10。本次权益分 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30499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因素发生变动,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

上述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5月23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 的421,649,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 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按10% 企业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5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业 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等原因,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挖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

1	08****993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2	08****428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3	08****178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29	Purple Forest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如因自							

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2.930499元= 126.494.876.40元÷431.649.588股*10。本次权益分

5之日起36个月)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起12个月)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

经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减持最低价格由8.99 元/股调整为7.71元/股。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首发限售股;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七、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592-3107822 传真电话:0592-3130335 八、备查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3,334 股,均为人民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33,3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3、公司控股股东欣饮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瑞鸿、外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93,333,334股增加至121,33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333,334元增加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3049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所涉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8日

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咨询联系人:朱晓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 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